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银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和孙卫军先生，各位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及工作履历如下：

邬丁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律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安徽永信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任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科技独立董事。

毛群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9 年至 1993 年，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1993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德威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部门主管；2001 年至今，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科技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恒

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卫军先生，1976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理学院本科毕业，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助理研究员。1998年至2006年，历任天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秘书、党委宣传部科长；2006年至2008年，历任天津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培训部经理；2008年至2018年，历任天津聚龙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共关系总经理、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天津新华同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8年6月至今，任恒银科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毛群女士于2020年12月21日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毛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故毛群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因公司目前尚未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故毛群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中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参与讨论并审议通过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重要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邬丁	8	8	0	0	3	否
毛群	8	8	0	0	3	否
孙卫军	8	8	0	0	3	否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积极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财务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恒银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需求，对公司后续整体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

来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江浩然先生、吴龙云先生、江斐然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履职资格、执业素质、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聘任的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构成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公司对上市前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4 份，定期报告 4 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就公司定期报告、人事任免、人员薪酬考核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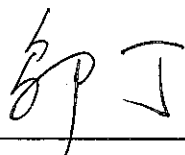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邬丁、毛群、孙卫军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丁

毛 群


孙卫军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鄂 丁



毛 群

孙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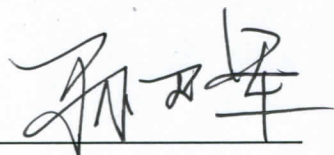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 丁

毛 群



孙卫军

2021 年 4 月 27 日